

西安理工财务〔2019〕8号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教育与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与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11月8日

(此页无内容)

#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与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收入管理，积极组织收入，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2019年修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79号）等法规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育与服务收入是指利用学校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通过对外投资、合作、服务、处置、租赁等形式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教学收入、科研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服务收入、对外合作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三条** 学校坚持有利于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有利于调动校内各单位增收的积极性，遵循责任与利益相联系、公平与效率相兼顾的原则，鼓励各部门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对外教育与服务活动，鼓励高层次、高效益的社会服务，扶持有利于学校学科发展与建设的办学及服务行为，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条** 各项收入严格执行《西安理工大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理工财务〔2017〕13号）有关规定，实行审批备案制度。

**第五条** 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统一核算。

##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 学校的教育与服务收入项目主要包括：

（一）事业收入，是指开展教育、科研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

1. 教育收入：主要包括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按照有关标准和项目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培训费等。

2. 科研收入：主要包括科研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收入。

（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比例上缴学校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类收入以外利用学校资源取得的其他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和水电费、暖气费、复印打印费、停车费和车辆办证费、网络维护费、场地使用费、工本费、加工费、实验费、实习费、测试费、翻译费、制作费、管理费、劳务输出、考试报名费、挂号费、住院费、体检费、治疗费、中标服务费等。

**第七条** 各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在收费前向财务处提出书面

申请，经批准后领购票据、收费。

（一）利用学校实验设备提供服务的，需经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二）利用学校公寓为非学校正式注册学籍人员服务的，需经后勤处、曲江校区管理处审核；

（三）涉及学校场地、房屋及固定资产等提供服务的，需经资产管理处备案；

（四）其他利用学校资产对外服务的，需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流动资产管理部门为财务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技术研究院；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管理部门为校长办公室。

（五）提供对外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水、电、暖等费用的，需经后勤处、曲江校区管理处审批。原则上装表计取；因无法单独计取的，由主管职能部门结合具体业务，明确相关费用的交纳办法。

**第八条** 学校资源有偿使用须签署协议（合同），明确相关事宜，确保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九条** 处置、租赁学校资产以及利用学校资产开展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收入分配

**第十一条** 教育与服务收入按相应的比例分配后设立专项，实施专项管理。

#### **第十二条** 教育收入

(一)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全国 MBA 除外)、外国留学生等学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事业经费。

(二) 全国 MBA 学费收入 4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60%由学院管理使用，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场地使用费、管理费、课时费等由学院负担。

(三) EMBA 学费收入分配比例为：校内培养的学费收入 3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70%由学院管理使用；不占用学校硬件资源的学费收入 25%纳入学校事业经费、75%由学院管理使用，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场地使用费、管理费、课时费由学院负担。

(四) 其他非全日制研究生(陕西 MBA、工程管理 MEM、工程硕士、金融硕士、翻译硕士、会计硕士等)在校内培养的学费收入 4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60%由学院管理使用；不占用学校硬件资源的学费收入 25%纳入学校事业经费、75%由学院管理使用，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场地使用费、管理费、课时费由学院负担。陕西 MBA 分配学院部分中包含上缴陕西省工商管理学院 10%部分。

(五)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事业经费。

(六) 与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管理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事业经费，博士后建设相关支出由学校预算经费安排列支。

(七) 成人学历的继续教育(含夜大、函授、自学考试)学费收入(不含合作单位管理费)2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中,80%由学院管理使用,实行成本核算。年终根据当年学院培养成本结余情况按照学校50%、学院50%比例进行分配。

(八) 对在校内举办的各类培训,其培训费收入2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80%由部门管理使用。不占用学校硬件资源的,其培训费收入1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中,90%由部门管理使用。

(九) 全国MBA、EMBA、其他非全日制研究生(陕西MBA、工程管理MEM、工程硕士、金融硕士、翻译硕士、会计硕士等)、成人学历教育、各类对外培训等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考核,有关费用由部门分配收入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科研收入**

科研收入分配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办法执行。

### **第十四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按照实行目标责任制合同、协议或学校相关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其他收入**

(一) 职能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零星收入(工本费、复印费、评审费、测试费、加工费、实习费、制作费、通行费、垃圾处理费、中标服务费等)按照2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80%由部门(学院)管理使用。中标服务费部门收入年底结余部

分统一纳入学校事业经费。利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部门收入部分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建设、维护等相关费用。

（二）报名费、考试费收入实行成本核算，全部由部门（学院）使用。

（三）教学场地租用、设备资产出租等收入，4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60%由部门（学院）管理使用。业务的主办方在与合作单位或提供场所设施的部门进行收入再分配时应双方协商，资源共享。

（四）房屋出租收入（含建筑物使用）、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材料废品处理收入、采购折让收入等资源性收入全额纳入学校事业经费，水电暖气回收收入全部冲销学校相关水电气暖有关支出。

（五）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门面房收入按照合同实收金额的13%由部门管理使用，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不超过三人）和门面房维修、日常办公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校园网收入2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80%由部门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学校校园网维护、建设等相关费用。

（七）医疗费收入（含五免拨款、药费、检查费、挂号费、住院费、体检费、治疗费等）全额纳入学校经费，校内职工体检费（不含委托外单位部分）收入按照85%纳入学校事业经费、15%由部门用于体检劳务支出；学生体检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事业经费；校外体检费收入按照6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40%由部门管

理使用。

（八）对争取国内外各种捐赠（包括实物捐赠和货币捐赠）和无条件资助学校办学经费的单位和个人，有指定用途的，按指定用途使用；无指定用途的，全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九）其他零星偶然所得收入按照 1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90%由部门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为鼓励各部门积极创收，对新增的收入（含培训费项目）在第一年部门分配标准按照文件比例增加 10%，第二年部门标准按照文件比例增加 5%，第三年及以后按照文件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组织各项收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实行收入补偿。开具税务发票产生的税费由收入项目直接负担，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参与分配额度均为税后收入。

**第十八条** 所有收入单独设立经费本单独管理。财务处于每年 12 月根据各部门分配申请对当年部门收入结余进行分配。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劳务酬金分配比例不高于分配金额的 30%，招待费分配比例不高于分配金额的 5%。

####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公布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及其依据，并按照公布内容执收，及时报送年度收入预算、决算，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清查、登记、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各项收入必须开具合法票据，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挪用、截留、隐瞒、转移、坐支、私存、私分学校收入，不得擅自在外开设银行账户或借用账户。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各类收入实行检查监督制度，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负责对学校各类收入开展专项检查，各部门应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收入执收的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和程序及其依据的；

（二）隐匿、转移、截留、坐收坐支、挤占、挪用和私分收入的；

（三）擅自减收、免收、缓收收入的；

（四）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征收收入的；

（五）在收入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收入流失的；

（六）违反收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个人奖励和劳务酬金发放和业务接待费报销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劳务酬金管理与发放办法（试行）》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文未列的项目收入，参照相近项目的分配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附属单位收入分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安理工大学教育与服务收入和支出管理办法》（西理财〔2008〕17号）同时废止。

## 附表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与服务收入分配表

收 入 项 目	一次分配比例 (%)		二次分配比例 (%) (每年 12 月办理)				
	学校	部门	部门 小计	劳务 酬金	业务 接待	发展 基金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学费	100	-	-	-	-	-	
公寓住宿费	100	-	-	-	-	-	
全国 MBA	40	60	100	≤ 65	≤ 5	≥ 35	
EMBA	校内	30	70				100
	校外	25	75				100
陕西 MBA、非全日制会计硕士	校内	40	60				100
	校外	25	75	100			
其他非全日制研究生	校内	40	60	100	≤ 30	≤ 5	≥ 65
	校外	25	75	100	≤ 30	≤ 5	≥ 65
博士后管理费	100	-	-	-	-	-	
成人学历继续教育 (不含合作单位管理费)	20	80	50	≤ 60	≤ 5	≥ 35	
培训费	校内	20	80	100	≤ 60	≤ 5	≥ 35
	校外	10	90	100	≤ 60	≤ 5	≥ 35
零星收入 (工本费、复印费、评审费、测试费、加工费、实习费、制作费、通行费、垃圾处理费、中标服务费等)	20	80	100	≤ 30	≤ 5	≥ 65	
考试报名费	-	100	100	-	-	-	
场地租用、设备出租等	40	60	100	≤ 30	≤ 5	≥ 65	
房屋出租、利息收入、残值收入、采购折让收入	100	-	-	-	-	-	
委托管理的门面房收入 (合同实收金额)	87	13	-	-	-	-	
校园网收入	20	80	100	-	-	100	
医疗费收入 (五免、药费、检查费、挂号费、住院费、体检费、治疗费等)	100	-	-	-	-	-	
体检费	校内 (职工)	85	15	-			
	校内 (学生)	100	-	-	-	-	
	校外	60	40	100	≤ 30	≤ 5	≥ 65
捐赠收入	指定用途	-	100	100	-	-	-
	无指定用途	100	-	-	-	-	-
其他零星、偶然所得收入	10	90	100	≤ 30	≤ 5	≥ 65	